# 工程设计合同印花税(14篇)

来源：网络 作者：独坐青楼 更新时间：2024-06-08

*工程设计合同印花税一建设单位：\_\_\_\_，以下简称甲方；设计单位：\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了明确责任，分工协作，共同完成国家建设项目的设计任务，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规定和\_\_批准的计划任务书，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工程设计合同印花税一**

建设单位：\_\_\_\_，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单位：\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责任，分工协作，共同完成国家建设项目的设计任务，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规定和\_\_批准的计划任务书，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甲主委托乙方承担\_\_\_\_工程的设计项目，建筑安装面积为\_\_\_\_平方米，批准总投资为\_\_\_\_万元，建设地点在\_\_\_\_、

1、甲方应在\_\_年\_\_月\_\_日以前，向乙方提交业经上报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工程选址报告，以及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和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甲方在\_\_年\_\_月\_\_日施工图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能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的条件，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甲方对上述资料必须保证质量，不得随意变更、

2、及时办理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审批工作、

3、在工程开工前，甲方应组织有关施工单位，由乙方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工程竣工后，甲方应通知乙方参加竣工验收、

4、在设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工作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在生活上予以方便，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因技术上的特殊需要进行试验，所需一切费用以及为配合甲方到外地的差旅费均由甲方负责、

5、甲方必须维护乙方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重复使用或擅自扩大建设范围、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1、乙方必须在\_\_年\_\_月\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初步设计文件；在\_\_年\_\_月\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技术设计文件；在\_\_年\_\_月\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其中，初步设计文件一式\_\_份，技术设计文件一式\_\_份，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_\_份，甲方另需增添文件份数和需要模型费，另行收费、\_\_年\_\_月\_\_日以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完毕所有设计文件（包括概预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

（大型建筑安装工程，甲乙双方可视具体情况分阶段进行设计，在具备设计条件时，双方签订阶段设计合同，具体规定甲方应提交各阶段设计资料的名称和日期，乙方交付设计文件的日期，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详见附件（2））

2、乙方必须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以及有关设计技术经济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和进行设计，提交符合质量的设计文件、

3、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乙方应负责承担、

4、设计单位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1、甲方因故要求修改工程的设计，经乙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每工日按\_\_元增付设计费，或按设计阶段中返工的工作量百分比计算、

2、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须具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已经进行了的`设计费用的支付，按前条办法计算、

3、甲方因故要求中途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已付设计费不退，并按该阶段的实际耗工时，增付和结清设计费，同时结束合同关系、

本设计合同生效后\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交付相当于设计费的20％的定金，设计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后\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_\_％的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文件后\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结清全部设计费（设计周期较长的大型工程项目，施工图阶段的设计费，可按单项工程设计完成后分别拨付）

1、在合理的工程投资控制数内，由于乙方采用先进技术或合理建议而节省了工程投资，可以从节约投资额中提取\_\_％奖励乙方、

2、由于甲方不能按期、准确提供有关设计资料，致使乙方无法进行设计或造成设计返工，乙方除可将设计文件交付日期顺延外，还应由甲方按乙方实际损失工日，以每日\_\_元计算增付设计费、

3、甲方不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定金和设计费，应根据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_\_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设计费的\_\_％的违约金（甲方可在设计费中扣除）

5、因乙方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应由乙方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或免收设计费、对于因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者，乙方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付与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自\_\_年\_\_月\_\_日双方签字后生效，全部设计任务完成后失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内容抵触、

在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属于同一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属于同一部门的，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送计委、建委、建行……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建设单位（甲方）设计单位（乙方）

代表人：\_\_\_\_代表人：\_\_\_\_

联系人：\_\_\_\_

联系人：\_\_\_\_

通讯处：\_\_\_\_通讯处：\_\_\_\_

电话或电报：\_\_\_\_电话或电报：\_\_\_\_

开户银行：\_\_\_\_开户银行：\_\_\_\_

帐号：\_\_\_\_帐号：\_\_\_\_

\_\_年\_\_月\_\_日订

附：

（1）\_\_\_\_设计项目收费表：

（2）\_\_\_\_工程设计补充协议书、

\_\_\_\_设计项目收费表

**工程设计合同印花税二**

施工合同的内容包括工程范围、建设工期、中间交工工程的开工和竣工时间、工程质量、工程造价、技术资料交付时间、材料和设备供应责任、拨款和结算、竣工验收、质量保修范围和质量保证期、双方相互协作等条款。

基本信息

甲方：\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现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_\_\_\_\_\_资质证号：\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人代表：\_\_\_\_\_\_\_\_\_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装饰设计，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设计工作概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设计内容本设计分为两个阶段进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阶段方案设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阶段施工图绘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与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附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本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6．4双方约定，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签字）：\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签约代理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工程设计合同印花税三**

建设单位：\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单位：\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工程的设计项目，建筑安装面积为\_\_\_\_\_平方米，批准总投资为\_\_\_万元，建设地点在\_\_\_\_。

１、甲方应在\_\_\_\_年\_\_月\_\_日以前，向乙方提交业经上级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工程选址报告，以及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和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甲方在\_\_\_\_年\_\_月\_\_日施工图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能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的条件，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甲方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２、及时办理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审批工作。

３、在工程开工前，甲方应组织有关施工单位，由乙方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工程竣工后，甲方应通知乙方参加竣工验收。

４、在设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工作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在生活上予以方便，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因技术上的特殊需要进行试制试验，所需一切费用以及为配合甲方到外地的差旅费均由甲方负责。

５、甲方必须维护乙方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重复使用或擅自扩大建设范围。

６、甲方对乙方的设计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１、乙方必须在\_\_\_\_年\_\_月\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初步设计文件。在\_\_\_\_年\_\_月\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技术设计文件。在\_\_\_\_年\_\_月\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其中，初步设计文件一式\_\_\_份，技术设计文件一式\_\_\_份，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_\_\_份，甲方另需增添文件份数需要模型费，另行收费。\_\_\_年\_\_月\_\_日以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完毕所有设计文件（包括概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

（大型建筑安装工程，甲乙双方可视具体情况分阶段进行设计，在具备设计条件时，双方签订阶段设计合同。具体规定甲方应提交各阶段设计资料的名称和日期，乙方交付设计文件的日期，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详见附件（２）。

２、乙方必须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以及有关设计技术经济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和进行设计，提交符合质量的设计文件。

３、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乙方应负责承担。

４、设计单位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１、甲方因故要求修改工程的设计，经乙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每工日按\_\_\_元增付设计费，或按设计阶段中返工的工作量百分比计算。

２、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须具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已经进行了的设计费用的支付，按前条办法计算。

３、甲方因故要求中途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已付设计费不退，并按该阶段的实际耗工日，增付和结清设计费，同时结束合同关系。

本设计合同生效后\_\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交付相当于设计费的\_\_\_\_％的定金，设计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后\_\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_\_\_\_％的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文件后\_\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结清全部设计费（设计周期较长的大型工程项目，施工图阶段的设计费，可按单项工程设计完成后分别拨付）。

１、在合理的工程投资控制数内，由于乙方采用先进技术或合理建议而节省了工程投资，可以从节约投资额中提取\_\_\_％奖励乙方。

２、由于甲方不能按期、准确提供有关设计资料，致使乙方无法进行设计或造成设计返工，乙方除可将设计文件交付日期顺延外，还应由甲方按乙方实际损失工日，以每日\_\_\_元计算增付设计费。

３、甲方不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定金和设计费，应根据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４、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_\_\_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设计费的\_\_\_\_％的违约金（甲方可在设计费中扣除）。

５、因乙方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应由乙方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或免收设计费。对于因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者，乙方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付相应的赔偿责任。

（略）

\_\_\_\_\_\_\_\_\_\_。

本合同自\_\_\_年\_\_月\_\_日双方签字后生效，全部设计任务完成后失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内容抵触。

在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属于同一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属于同一部门的，可向\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送计委、建委、建行……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建设单位（甲方）：\_\_\_\_\_\_\_\_\_\_\_\_\_\_\_\_\_

设计单位（乙方）：\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通讯处：\_\_\_\_\_\_\_\_\_

通讯处：\_\_\_\_\_\_\_\_\_

电话或电报：\_\_\_\_\_\_\_

电话或电报：\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订

**工程设计合同印花税四**

发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_\_\_\_\_\_\_\_\_\_\_\_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工程投资估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工程进度安排：\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设计阶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_\_\_\_\_\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_\_\_\_\_\_\_\_年\_\_\_月\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_\_\_\_\_\_\_\_\_\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_\_\_\_\_\_\_\_\_\_\_\_\_\_

纳税人识别码：\_\_\_\_\_\_\_\_\_\_\_\_\_\_\_\_\_\_\_

纳税人识别码：\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时间：\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设计合同印花税五**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99）

2、广东省标准《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dbj/t15―20―97）

3、广东省标准《土钉支护技术规程》（dbj/t15―70―20\_）

4、广州市标准《广州地区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定》（gjb02―98）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_）

6、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土层锚杆设计与施工规范》（cecs：22：90）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锚杆喷射混凝土支护技术规范》（gb50086―20\_）

8、其它有关的国家及地方强制性规范和标准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广州新龙嘉禾现代医药销售物流中心――酒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清河东路北侧，基坑面积约1、6万平方米，开挖深度约5、5m。场地经回填较平坦，周边较为空阔，拟采用放坡等方式支护。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基坑设计、施工方案通过专家审查总设计费为 5、0 万元。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7.2基坑支护期间的现场服务费用已经包含在设计费中。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设计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12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广州市 仲裁委员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0.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0.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0.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0.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6 份，发包人 4 份，设计人 2 份。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设计合同印花税六**

甲方：

乙方：

xx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特委托 (以下简称乙方)为 新办公楼提供有关厨房设备

之工程设计及相关文件编制等工作，具体工作如下：

一.涉及范围包括：

1. 员工餐厨房(约800平米)

二.平面图纸设计阶段：

1.平面流程路径布置图

根据甲方提供之各楼层平面图纸及就餐需求，乙方编制一份初步平面流程布置图，提供餐饮 区域位置，并标示流程走向路径。

2.乙方与甲方、管理公司、设计团队(包括室内设计师)进行设计研讨，详细评审个餐饮区域

之平面流程布置图，并得到甲方确认。

3.乙方将按比例(1：100)编制设备平面布置图。此设备平面布置图包括设备标识、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图纸将采用cad设计软件编制)

4.平面图纸设计阶段乙方的工作时间通常需要7-10天(不包括甲方确认时间)

三.深化设计阶段：

1. 待设备平面布置图获得甲方确认后，乙方将以最终确认之设备平面布置图为基础，编制

厨房初步之机电应用符合估算表，以便机电工程顾问制作整体机电要求。

机电图纸包括：

a. 经甲方审批并确定后的厨房平面布置图;

b. 部分厂制品特殊设备的立面及剖面大样图;

c. 各厨房相关设备所需的机电接驳点点阵图;

d. 各厨房相关设备所需的水位接驳点点阵图;

e. 各厨房相关设备所需的燃气接驳点点阵图;

f. 各厨房相关设备所需的.烟罩接驳点点阵图;

g. 各厨房相关设备所需的土建图(墙体、明沟)。

2.乙方将与甲方及各相关专业进行设计研讨会，针对相关图纸各相关单位进行交底答疑。

四.合约服务费用;

1.甲方对前面所述之相关工作范围和服务范围对顾问支付费用。乙方在收到结算款后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

本合约顾问服务费用(含税价)总计人民币： 元

人民币大写： 元整。

上述顾问服务费用包括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阶段内之厨房初步设计平面布置阶段、厨房深化设计阶段、施工及验收调试阶段的全套设计图纸及文档一式六份的印刷费用、计算机光盘(设计图要求为cad格式)。

2.本合约签订后10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元)

3.乙方图纸深化完毕后并通过甲方认可，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总价的60剩余合同款。(即人民币： 元)

4.乙方在收到全部合同款后将设计成果全部交于甲方签收。

5.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的在本合约以外的其他工作，乙方可根据实际工作量另行报价，在得到甲方的书面批准后进行工作。

五.争议

在履行本合同时，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未能取得一致，甲乙双方均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六.本合约正本一式三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均具有相同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

**工程设计合同印花税七**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 的《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根据原合同的工程量施工完毕后，甲方需要增加合同以外项目的工程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在甲乙双方完全自愿和理解本补充协议条款的情况下，签订本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一、 由于工程量增加，合同价款由原来的 (￥ 元) (￥ 元)人民币，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做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设计合同印花税八**

甲方：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现住址：

工程地址：

乙方： 深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 资质证号：

地址： 法人代表：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装饰设计，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设计工作概况

1.1设计工作流程

1.2 设计收费标准及工作范围表

第二条 设计内容 本设计分为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方案设计

2.1.1 根据甲方提供的主要委托思想（功能要求、个人喜好、投资计划等），乙方进行方案设计，并提供设计方案，此部分设计内容包括：

①效果图 壹张

②平面结构图 壹张

③天花平面图 壹张

④平面布置图 壹张

⑤地面材质图 壹张

⑥主要材料的确认

2.1.2 乙方提供的方案图纸必须经甲方签字认可后乙方才能进行下阶段工作；

2.1.3 若乙方提供的方案，改变了建筑原有的结构、设备，则需经甲方和相关部门的签字认可；

2.1.4若甲方要求改变建筑原有的结构、设备，则需经乙方和相关部门的签字认可；

2.1.5设计周期： 天（日历天）。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二阶段：施工图绘制

2.2.1 在甲方签订施工合同后，乙方进行施工图绘制，并向甲方提供全套图纸;

2.2.2 按甲方要求修改方案及施工图所需时间不计入设计周期；

2.2.3 施工图绘制周期，签订施工合同后 天。

第三条 设计费支付方式：

3.1 乙方按套内面积 平方米，每平方米 元收取设计费，总设计费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3.2 付款方式：

3.2.1 双方签订本合同即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总设计费的60%作为订金，即：

元；（注：若总设计费的60%总金额少于xx元的\'，则该订金为xx元，且则须一次性付清）

3.2.2 签定施工合同时即结清设计费尾款。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责任：

4.1 甲方：

4.1.1 确定一名甲方代表 ，在整个设计、施工过程中作为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及材料给予确认；

4.1.2 若甲方在已签字确定设计方案的情况下，需另外重新出方案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费用。若甲方对方案不满意，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做，若多次重做仍不满意，甲方有权终止设计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订金的一半，但不得带走任何形式的图文资料纸；（注：乙方不予返还的订金数额最少为xx元）

4.1.3 配合施工图交底；

4.1.4 配合材料的确定；

4.1.5 参与竣工验收。

4.2 乙方：

4.2.1 根据甲方提供的主要委托思想（功能要求、投资计划、个人喜好等）进行方案设计；

4.2.2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设计所需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

4.2.3 根据甲方签认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图绘制；

4.2.4 现场指导施工及疑难问题的解决；

4.2.5 参与施工交底；

4.2.6 根据甲方需要可提供1个工作日内的配饰物品的选择指导。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5.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拖延一日，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3乙方未按时提交设计方案或施工图的，每拖延一日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4合同生效后，若任何一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则视为违约，将支付给对方总设计费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订金不予返还。

5.5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人员错误造成工程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该免收的部分设计费作为补偿费用归甲方所有，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6由于乙方设计的原因，遭成工程不能及时开工或者拖延工期，工期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设计费千分之三的赔偿金。

第七条 附则

7.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2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本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7.4 双方约定，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签约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设计合同印花税九**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设计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设计内容

延农集体经济管理委员会综合大楼西南向护壁工程。

二、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的地质资料及文件。

三、乙方做好设计服务工作，提供设计施工图纸陆套。出图时间在20\_\_\_\_\_年12月10日完成。

四、根据甲方提供的设计资料，按20\_\_\_\_\_年修订的工程勘查设计收费标准，应收设计费叁万元整，经甲乙双方协商后，设计费只开收据，不开发票优惠为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元)包干。

五、乙方负责图纸交底，变更设计的有关内容。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时，交由异议提出方所在地相关法律部门裁决。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内容完成及往来账款结清后自动失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设计合同印花税篇十**

单位级别编号：\_\_\_\_\_\_\_\_\_\_\_\_\_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设计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甲方）与设计人（乙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其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见附件一。

1．4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批准文件。见附件二。

第二条工程设计项目的设计阶段、内容、规模、投资，双方相互提交的设计资料与设计文件。

2．1设计内容涵盖甲方委托的该工程项目及项目中应包括的各专业，具体内容应以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任务书、中标标书、双方认可的设计方案为准，如有需要补充的内容或仍有选择余地的问题，如结构形式、工艺、施工方法对设计的特定要求等可另行约定。

2．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设计资料见附表一，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详见附表二，设计阶段、规模、投资见附表三。

第三条设计收费及支付办法

3．1本工程设计收费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收费标准执行。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超出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设计周期赶工提供设计图纸的，设计人可以收取最高不超过设计费三分之一的赶工费，赶工费数额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2本工程设计收费详见附表三。本合同签订时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估算设计费总额的20％作为定金，设计合同履行后，定金可以抵做工程设计费。

3．3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拨付应付设计费总额的30％（不含定金）。

3．4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按设计概算确定的设计费结清全部工程设计费。

3．5对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有利于提高建设项目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可以在上浮25％的幅度内协商确定收费额。

3．6设计周期超过12个月时，设计人与发包人可根据不同阶段完成的工作量增加设计费付款次数，金额与时间另行约定。

3．7工程设计费用中不包括高大空间的风洞试验费用、幕墙检测费用、设计采用新结构新技术时发生的必要试验费用及其发生的各种设计审查费用。

3．8钢结构工程加工详图和各类幕墙详图均由钢结构加工单位和专业公司负责完成。

第四条双方责任

4．1发包人责任

4．1．1如期向设计人提交本合同附表二规定的有关建设文件和设计资料，并保证所提交资料质量达到工程设计要求。发包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完整性、正确性及有效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4．1．2按约定的日期和数量付给设计人工程设计合同定金、工程设计费和约定的赶工费。

4．1．3本工程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如需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1．4负责本工程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

4．1．5在不增加工程设计费总额情况下，发包人有责任就本工程设计中所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等项目，协助设计人办理技术合同中应由发包人办理的有关手续。技术合同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1．6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现场设计或派赴施工现场的设计人员时，应向设计人正式发出邀请书，并且负责设计人必要的工作条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负担。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上述费用不计入工程设计费总额之中。

4．2设计人责任

4．2．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文件份数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并对其负责。

4．2．2设计人在其设计文件中应注明本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4．2．3负责本合同工程设计项目开工前的设计交底工作。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及时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按规定参加该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和主要隐蔽工程）和竣工质量验收。

第五条工程设计版权

本工程的设计版权属设计人所有，发包人有责任对此给予保护，保护内容应包括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机软件和专有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第六条设计变更与违约责任

6．1由于发包人变更计划任务书、建设条件、施工技术条件、已选定的设计方案、已批准的初步设计、已提交的使用要求、文件和资料等，给设计人造成设计返工时，双方需重新商定提交文件的日期，返工前发包人要按实际返工工日向设计人支付费用或出具支付返工费用具体金额承诺，每人每工日按壹千元计算。如因上述变更导致重新设计的，则按本合同第七条7．3款执行，结清已完成工作量的设计费，终止本合同关系，重新签订合同。

6．2由于发包人提交设计所需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3发包人未在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时间内交付工程设计费时发包人从应付设计费之日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设计人按应付该阶段工程设计费的\_\_\_\_\_\_\_\_\_\_\_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后继阶段工作，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建、缓建，发包人在事件发生之日后\_\_\_\_日内按7．4条款向设计人结算设计费。

6．4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发包人向设计人应支付全部设计费的两倍，并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6．5由于设计人原因而没有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设计文件时，设计人应从提交文件之日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减收该设计阶段设计费的\_\_\_\_\_\_\_\_\_\_\_作为违约金。

6．6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的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赔偿发包人实际发生的部分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依据质量事故鉴定机构所确定的事故责任度进行，也可在质量事故发生后由双方协商确定。

6．7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设计人不返还定金，且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设计费。设计人不履行合同时，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定金，同时返还已收取的设计费。

第七条合同生效、中止与结束

7．1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起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方为有效。授权委托文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本合同生效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或盖章）的日期为准。

7．2本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负责将合同送北京市勘察设计管理处备案，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和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批准文件不全时，发包人应提供齐全。双方认为必要时，可办理公证。

7．3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设计合同时，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7．4因发包人原因要求中途停止设计工作的，已付定金不退还。当设计工作进行该设计阶段不足一半时，发包人应支付该设计阶段设计费的一半。设计工作进行到该设计阶段超过一半时，发包人应支付该设计阶段全部设计费。同时，按本条7．3款办理，结束本工程双方合同关系。

7．5本合同以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设计费之日起，终止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双方可协商解决，不受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约束。

第九条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向北京市规划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时，采取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限涉外合同）。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及双方承诺的往来电报、电传、传真、会议记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附加条款

本合同附加条款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合同文本

本合同正副本一式\_\_\_\_\_\_\_份，正本\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_\_\_\_\_\_\_份，甲方执副本\_\_\_\_\_\_\_份，乙方执副本\_\_\_\_\_\_\_份，其中送管理部门\_\_\_\_\_\_\_\_份备案，需公证或投保时可适当增加副本。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

发包人（公章）：\_\_\_\_\_\_\_\_\_\_\_\_\_

设计人（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签约代表：\_\_\_\_\_\_\_\_\_\_\_\_\_\_\_

授权签约代表：\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设计合同印花税篇十一**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

设计方（乙方）：\_\_\_\_\_\_\_\_\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有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本合同中的权益，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双方就\_\_\_\_\_\_\_\_\_\_\_\_\_\_\_\_\_\_工程的设计进行协商，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特签订如下协议，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

2、设计范围：\_\_\_\_\_\_\_\_\_\_\_\_\_

3、承包方式：\_\_\_\_\_\_\_\_\_\_\_\_\_

4、设计期限：以甲方交付定金时开始计算设计期限，计划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开工，\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完成。

第二条、甲方工作

1、合同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交设计前基础资料，并保证交付资料的合法性和完整性。

2、按照合同的规定，甲方的设计要求不得与法律相违背。

3、甲方应按期支付设计费，不得无故拖欠。

4、工程开工前\_\_\_\_\_\_天，甲方应组织施工队、乙方进行设计和技术的交底。

5、工程竣工时，应通知乙方参加验收。

第三条、乙方工作

1、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的强制性规定设计，并对甲方的设计意见进行修改。

2、根据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设计图纸。

3、若因甲方或者建设单位的原因导致图纸需要修改，则乙方应当负责，且不加收设计费。

第四条、设计变更

1、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出设计进行大规模修改的，甲方应增加设计费，工期顺延。

2、因其他原因设计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风险提示：保密、知识产权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等的知识产权；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并给设计人以补偿；

另外，设计人也应当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第五条、保密条款

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文件均属保密信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若因乙方的泄密导致另一方受到损失，责任方均应赔偿。

风险提示：设计费

合同当事人在确定设计费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首先，设计合同或相关文件中双方对设计费率予以确认的，应尊重双方当事人的选择。工程设计收费标准及相关统一定额并非强制性规范，而是发包人与设计人之间协商约；

其次，在不能证明设计合同或相关文件中双方就设计费率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确定设计费，避免因无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情况下造成不必要纠纷。

第六条、设计费支付方式

风险提示：定金

定金兼有成约定金和解约定金的性质，如果当事人双方同意对定金额度进行修改，该数额不能超过总设计费的`20%，超过20%的部分只能作为预付款，而不具有定金的效力。当事人不完全履行合同时，可按比例适用定金罚则。

在发包人或设计人履行部分合同义务后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未履行部分所占约定内容的比例，适用定金罚则。只不过在实践中，当事人往往没有注意到这一点，在仲裁或诉讼时也就未提出相应的请求，造成自己的权利未得到全面保护，如果您对这部分还有疑问，您也可以在签合同之前咨询专业的律师。

1、签订合同之时，甲方先支付设计费的\_\_\_\_\_\_\_%，作为定金。

2、乙方完成设计草图，经甲方审核后，支付\_\_\_\_\_\_\_%的设计费。

3、乙方提交效果图，经甲方审核后，支付\_\_\_\_\_\_\_%的设计费。

4、乙方提交全部施工设计图时，经甲方审核后，支付余下设计费。

第七条、违约责任

风险提示：赔偿金的确定

由当事人协商确定赔偿金金额，实践中相当一部分合同回避了关于赔偿金的约定，或空白、或划去、或直接删去关于赔偿金的规定。

如果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中事先约定了损害赔偿金的计算方法，应当按约定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计算方法为实际损失的一定比例，值得注意的是，在约定的赔偿金不过分高于实际损失时，法律应当首先尊重当事人双方的意思自治，承认双方约定的正当性。

若当事人约定的赔偿金远远高于实际损失，基于公平原则，法律应予以必要干涉。因此，当事人在约定赔偿金时，应充分考虑设计文件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慎重填写赔偿金金额。

1、合同当事人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3、甲方超过\_\_\_\_\_\_\_天未支付设计费的，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工期顺延。

4、由于乙方设计的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质量标准的，乙方应负责修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八条、争议解决

因合同履行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失效。

2、本合同一式\_\_\_\_\_\_\_份，甲、乙方双方各执\_\_\_\_\_\_\_份，并交\_\_\_\_\_\_\_份到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留存。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_\_\_\_\_\_\_\_

合同履行地：\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_\_\_\_\_\_\_\_

合同履行地：\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工程设计合同印花税篇十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_\_\_\_\_\_\_\_\_\_\_\_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_\_\_\_\_\_\_\_\_\_\_\_\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_\_\_\_\_\_\_\_\_万元。\_\_\_\_\_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计\_\_\_\_\_\_\_\_\_万元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

8.2 设计人提交\_\_\_\_\_\_\_\_\_设计文件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计\_\_\_\_\_\_\_\_\_万元；之后，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完成的施工图工作量比例，分期分批向设计人支付总设计费的50%，计\_\_\_\_\_\_\_\_\_万元，施工图完成后，发包人结清设计费，不留尾款。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_\_\_\_\_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_\_\_\_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_\_\_\_\_%。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_\_\_\_\_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_\_\_\_\_\_\_\_\_\_\_\_\_\_委员会\_\_\_\_\_。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_\_\_\_\_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_\_\_\_\_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盖章即生效，一式\_\_\_\_\_\_\_\_\_份，发包人\_\_\_\_\_\_\_\_\_份，设计人\_\_\_\_\_\_\_\_\_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工程设计合同印花税篇十三**

发包方：\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方：\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设计工程名称：\_\_\_\_\_\_\_\_\_\_

设计工程地点：\_\_\_\_\_\_\_\_\_\_

设计工程面积：\_\_\_\_\_\_\_\_\_\_

乙方保证承诺其为具有合法资质的设计单位，甲方因装修工程的需要，委托乙方进行装饰装修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设计时间

1.设计期限：

设计期限为\_\_\_\_\_天，从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定金后开始计算，到向甲方交付\_\_\_\_\_设计图纸之日为止。因甲方变更设计要求或对乙方意见未及时答复，其耽误的时间应从合同约定的设计期限中相应扣除。

2.设计交图步骤及时间：

（1）甲、乙双方当面协商满意后确定设计详细内容及金额，即签订本合同，同时支付定金人民币\_\_\_\_\_元。乙方收到定金后\_\_\_\_\_天内，向甲方提交装修设计方案图及平面功能定位图，\_\_\_\_\_天内，向甲方提交较详细装修设计方案包括主要立面图及初次效果图。如乙方未提交装修设计方案图及平面功能定位图及初次效果图，则双倍向甲方返还定金。

（2）甲方确认立面方案、天花方案，对初次效果图提出修改方案即支付第一期。

（3）甲方签字确认设计施工图后即支付第二期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供\_\_\_\_\_正式设计施工图纸。

（4）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派员配合施工队现场指导并对业主提供材料及工程质量咨询服务，工程竣工支付第三期设计费。

第三条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设计费金额、支付时间

1.设计费为人民币\_\_\_\_\_元/平方米，本合同设计费估算总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_\_\_\_\_元整）。

2.支付时间：

（2）甲方支付第一期的设计费为估算总额的20%（含定金）；

（3）甲方支付第二期的设计费为估算总额的50%；

（4）甲方支付第三期的设计费为估算总额的30%；

（5）若有双方协商同意增加的设计费应在工程开工前支付给乙方；乙方应甲方要求，超出合同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所增加的费用，在工程峻工前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

3.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

4.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7.乙方应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设计。

8.乙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皆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_%。

2.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第八条其他

1.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2.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由合同签订地\_\_\_\_\_市\_\_\_\_\_人民法院管辖裁决。

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其它约定事项：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签字）

\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设计合同印花税篇十四**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设计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_\_\_\_\_\_\_\_\_年三月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设计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筑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费率%

估算设计费(元)

层数

建筑面积(m2)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说明

第三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第四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第五条本合同设计\_\_\_\_\_估算为\_\_\_\_\_\_\_\_\_\_\_\_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定金

本合同签定后三日内

第二次付费

第三次付费

第四次付费

第五次付费

说明：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在提交最后一部分施工图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3．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概算）核定，多退少补。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双方责任

6．1发包人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_\_\_\_\_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设计人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2．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_\_\_\_\_\_\_\_\_\_\_\_\_\_\_\_\_\_\_\_

6．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_\_\_\_\_\_年。

6．2．4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_\_％。

7．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其他

8．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_\_\_\_\_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